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总股本为95,177,80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1,873,9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为公司现有总股本95,177,803股扣减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1,873,900股后的股本93,303,903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6,997,792.72元÷95,177,803股×10股=0.735233元，即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为0.0735233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　0.0735233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股份数量扣减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5元（含税），相应变动现金分配总额。

2、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公司回购注销了首次授予的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688,000股，公司总股本由95,865,803股减少至95,177,803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73,900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泰福转债，债券代码：123160）自2023年4月11日至2028年9月27日处于转股期，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泰福转债已于2025年6月17日起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泰福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现有总股本95,177,80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873,900股后为93,303,90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7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股票的境外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061	陈宜文
2	08*****691	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03*****415	林慧
4	08*****354	温岭市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348	温岭市益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7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2、根据《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披露。

3、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由19.84元/股调整为19.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泰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5号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薛康

咨询电话：0576-86312868

传真电话：0576-86312863

八、备查文件

1、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19.84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19.77元/股

4、调整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5年6月27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7号）同意注册，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34.89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3,489.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泰福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6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定及《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泰福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下修正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向下修正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泰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9.8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由19.89元/股调整为19.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由19.82元/股调整为19.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4日生效。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68.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后，“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由19.75元/股调整为19.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6日生效。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股份数量扣减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5元（含税），相应变动现金分配总额。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6,997,792.72元÷95,177,803股×10股=0.735233元，即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为0.0735233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　0.0735233元/股。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泰福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如下：

P1=P0－D=19.84-0.0735233=19.77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泰福转债”转股价格为19.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1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乳泉路925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305,0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305,0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90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90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来建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朱艳秋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263,699	99.9367	34,260	0.0524	7,044	0.0109

1.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263,699	99.9367	34,260	0.0524	7,044	0.0109

1.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263,699	99.9367	34,260	0.0524	7,044	0.0109

1.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263,699	99.9367	36,807	0.0563	4,497	0.0070

1.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264,199	99.9375	36,307	0.0555	4,497	0.0070

1.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263,699	99.9367	36,807	0.0563	4,497	0.0070

1.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263,699	99.9367	36,807	0.0563	4,497	0.0070

1.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263,699	99.9367	36,807	0.0563	4,497	0.0070

1.0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263,699	99.9367	36,807	0.0563	4,497	0.0070

1.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263,699	99.9367	36,807	0.0563	4,497	0.007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晓丽、吴潘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52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议案》，同意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954.86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0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9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3.77元，共计募集资金21,106.0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17.2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588.7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3.9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474.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8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高端核技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18,106.05	18,106.05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2,368.08
合计		21,106.05	20,474.13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高端核技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结合项目竣工决算进展确定待支付款项和铺底流动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办理结项。截至2025年6月12日，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A）	实际投入金额（B）	预计待支付金额（C）	预计待支付的铺底流动资金（D）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E）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F=A-B-C-D+E）
高端核技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18,106.05	9,130.48	2,460.95	1,150.09	590.33	5,954.86
补充流动资金	2,368.08	2,368.08	-	-	-	-
合计	20,474.13	11,498.56	2,460.95	1,150.09	590.33	5,954.86

注1：“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已包含用于现金管理的收益，但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2：上表预计待支付款项为预计项，需以项目工程的质量及验收情况确认，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

注3：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保障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总体上减少了项目实际支出。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5,954.86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款项和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等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高端核技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募集资金转出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所有待支付款项和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完毕后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相关手续。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6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雷先生。

6、公司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0人，代表股份178,290,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9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45,728,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8人，代表股份132,562,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16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6人，代表股份530,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2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5人，代表股份508,6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9%。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70,854,208股，根据《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其中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641,728股，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865,983股，共计1,507,711股，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9,346,497股。）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8,213,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5%；反对75,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弃权2,1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52,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803%；反对75,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56%；弃权2,1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1%。

本提案为特别表决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8,235,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7%；反对53,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2,1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74,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53%；反对53,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106%；弃权2,1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1%。

2.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8,227,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6%；反对58,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弃权4,1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67,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936%；反对58,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59%；弃权4,1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5%。

2.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8,210,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9%；反对76,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弃权4,1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49,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531%；反对76,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664%；弃权4,1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5%。

2.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8,236,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反对51,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弃权2,1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76,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059%；反对51,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0%；弃权2,1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1%。

2.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8,218,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5%；反对70,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弃权2,1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58,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768%；反对70,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191%；弃权2,1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1%。

2.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8,235,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1%；反对52,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弃权2,1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75,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173%；反对52,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弃权2,1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1%。

2.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8,214,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0%；反对74,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2,1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53,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500%；反对74,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458%；弃权2,1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1%。

2.0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8,220,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反对68,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2,1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60,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635%；反对68,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323%；弃权2,1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1%。

2.0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8,226,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62,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弃权2,1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65,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205%；反对62,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754%；弃权2,1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1%。

2.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8,231,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反对56,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3,1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70,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792%；反对56,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281%；弃权3,1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2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